

放寬臺灣地區人民收養之 12 歲以下大陸地區養子（女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4.07.01. 衛署健保字第094002638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7月1日

主旨：公告臺灣地區人民收養之 12 歲以下大陸地區養子女，以探親事由申請進入臺灣地區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許可發給註記事由為探親（二）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，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稱「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得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、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3 條及第 20 條。

二、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94 年 6 月 17 日境平苑字第 09410754770 號函。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中華救助總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本署法規委員會